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于2013年1月30日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2013年3月1日—3月20日分批陆续交货完毕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 本次购车款的1,450万元将作为质保金, 在车辆运行良好一年到期后支付, 则我公司存在可能因为车辆质量问题, 无法收到全额货款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57%, 该合同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272号

法定代表人: 彭立煌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公共汽车营运；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修理；轮胎翻新及修补；设计、制作、发布公交车辆、出租汽车、站亭、站牌、停车场的广告业务；汽车配件、无铅汽油、柴油销售（在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安装（车用 CNG 气瓶）

关联关系：公交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09 年度，本公司向公交集团的销售收入为 3,141.90 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入的 1.43%；2010 年度，本公司向公交集团的销售收入为 13,572.20 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入的 4.31%；2011 年度，本公司向公交集团的销售收入为 9,596.15 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入的 2.57%。

3、履约能力分析：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是合肥市城市公交客运的骨干企业，前身为合肥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成立于 1956 年 2 月。2002 年 5 月合肥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与合肥市出租汽车旅游总公司合并重组为合肥公交集团。集团现有职工近 9000 人，公交车辆 3076 辆，营运线路 122 条，线路总长 1905.7 公里，线网长度 702.9 公里，日均行驶里程 50 万公里，日均客运量 170 万人次。2006 年合肥市被原国家建设部评为“全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示范城市”。

集团公司下设 11 个营运车队、1 个专线车队以及合肥白马巴士有限公司、合肥东祥公交有限公司、宿州星辰巴士有限公司等主营运单位，共有 5 个停保场、5 个保修车间、1 个大修车间及物资、客服、稽查、运营调度、场站管理、信息管理、后勤管理等配套服务机构。

由于国家新能源政策和当地政府支持，公交集团具有向我公司支付款项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1月30日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3月1日—3月20日分批陆续交货完毕

4、产品合作范围：我公司向公交集团供应安凯品牌新能源公交客车150辆。

5、约定价格：均价138.67万元/台，合计20,800万元

6、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中的7,000万元为车辆首付款；第二次付款6,050万元在全部车辆交付公交集团且验收合格后支付；6,300万元由公交集团在政府补贴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本公司；余额1,450万元将作为质保金，将在车辆运行良好一年到期后支付。

7、交货时间：2013年3月1日—3月20日分批陆续交货完毕

8、交（提）货地点：合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20,8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57%，该合同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合同，本次购车款中的1,450万元将作为质保金，在车辆运行良好一年到期后支付，则我公司存在可能因为车辆质量问题，无法收到全额货款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涉及的资产总额 20,800 万元，占我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8%，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